

潮起潮落说汉朝

沧海逐龙 著

第壹部
楚汉双雄



作家出版社

013069005

1247.53
766

潮起潮落说汉朝

第壹部

楚汉双雄



沧海逐龙 著



I247.53
766

作家出版社



北航

C167672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潮起潮落说汉朝 / 沧海逐龙 著. —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7-5063-6812-4

I. ①潮… II. ①沧…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05570 号

潮起潮落说汉朝

作 者: 沧海逐龙

责任编辑: 郑建华

装帧设计: 杨 红

书名题字: 邱鹤亭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 编: 100125

电话传真: 86-10-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 (总编室)

86-10-65015116 (邮购部)

E-mail: zuoja@zuoja.net.cn

<http://www.haozuoja.com> (作家在线)

印 刷: 北京谊兴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 × 240

字 数: 300 千

印 张: 22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63-6812-4

定 价: 30.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北航

C1676726

写在前面的几句话

汉朝已经被人写得很多，但写得出彩的不多。

我写汉朝不算晚，在通俗历史刚刚兴起之时，我就已经开始了。在动手写本书之前，我已经写下了一百多万有关汉朝的文字。

很遗憾，我以前写的都是以单个人物为主的传记文字，这很符合古代修史的格式，但现代人更喜欢阅读一个整体的故事，所以，我打算在这方面也做点小尝试，来满足读者的阅读心愿。

连贯性描述汉朝的通俗作品已经不算少了，在这方面，我起了个早，却赶了个晚。

我的故事能超越它们吗？这既面临着困难，但更充满了挑战。

我有极大的好奇心，也有强烈的信心：

超越前人！

这不仅仅是梦想，更是我写作的动力！


接下来，请各位跟随我，做一个心灵的穿越，回到汉朝，并在历史中实现自我的感悟与超越！

读史修心，我想，这一定会是一件非常有趣的事！

目录

第一章	天降斯人.....1
第二章	心灵鸡汤.....13
第三章	芒碭山.....30
第四章	第一滴血.....38
第五章	项羽的崛起.....53
第六章	秦朝的反击.....64
第七章	黑哨.....75
第八章	巨鹿逐鹿.....87
第九章	西行漫记.....109
第十章	咸阳梦幻曲.....124
第十一章	鸿门惊魂.....138
第十二章	项羽的世界.....155
第十三章	潜龙.....173
第十四章	进攻.....190
第十五章	大溃败.....203
第十六章	逃亡路上.....228
第十七章	重拾山河.....240
第十八章	画皮.....255
第十九章	荥阳保卫战.....272
第二十章	致命的游击.....284
第二十一章	韩信攻略.....298
第二十二章	十宗罪.....315
第二十三章	并非结束.....326

第一章 天降斯人



我的父亲是野兽

皇帝是很风光的，但很少有人知道做皇帝的苦。先不说别的，在名誉方面，皇帝就得先“埋汰”自己，因为：大凡皇帝，都不是人的儿子，而是禽兽的儿子！不是双足的怪禽，就是四足的猛兽。

我们故事的主人公刘邦就有着这种不清不白的血缘关系。

话说刘邦的老爸太公，在一次意外事故中就发现了自己老婆刘媪的“外遇”。当时，刘大妈在大泽的堤坝上休息，不小心就睡着了，睡着以后，就梦见自己和神交合。

当刘媪梦见和神交合的时候，她在现实世界中正被一头猛兽强奸，此刻电闪雷鸣、天昏地暗外加飞沙走石，刘老爸出于对老婆的关爱，特意前来巡视，就看到了这一幕惊心动魄的“外遇”：

一条蛟龙正卧倒在他老婆的身上狂舞！

动物凶猛！

刘爸爸被戴上了一顶硕大的绿帽。这是多么大的屈辱！

更屈辱的是，给他戴绿帽的不是一个堂堂正正的人，而是一只没有人性的野兽！

在最近的人口普查中，我们曾经找到一个最雷人的名字：秦寿生。

刘邦面临的却是一个更雷人的事实，因为按照历史的描述，他才是货真价实的：

禽兽生！

这么说，要做皇帝，就得先做禽兽的儿子，所以，皇帝的苦不是我们这些没有做过皇帝的人可以体察到的。

比皇帝更苦的人是皇帝的老爸！

因为要做皇帝的爸爸，就必须戴绿帽，这可是一个男人最要命的精神屈辱！不仅要戴绿帽，还要被野兽戴绿帽（雪上加霜呀），皇帝老爸的痛苦可想而知。

一切都是假的，只有妈是真的！

但显然，这只是一个神话。

刘邦的老爸只能是他老爸，而不可能是一头凶猛的动物！

给太公“戴”上绿帽的不可能是猛兽。他是谁呢？

有人说是太史公司马迁，因为他最早记录了这一起“外遇事件”。

只有脑残才会这么联想。

真正给太公“戴”上绿帽的人不是别人，而是他的儿子：

刘邦！

为了当皇帝，抹黑老爸也是在所不惜的！

这不奇怪，做皇帝就要无耻，无耻没有下限：没有最无耻，只有更无耻！

不说这些了，总之，在公元前256年，传说中“野兽”的儿子刘邦先生诞生。

根据推断，刘邦老妈被“兽奸”的日子应该发生在公元前257年。（前提是，野兽儿子的孕期也是十个月。）

虽然刘邦小弟弟的父亲来自未知世界，但这小子的户口还挂在人间：沛县丰邑中阳里村（今江苏省丰县中阳里大街）。



初混江湖

大家知道，刘邦的职业就是做皇帝，这么说，他是一个政治家。

皇帝不是捡来的，也不是抽签得来的，他是打出来的。所以，刘邦当皇帝之前，必须先得干革命，革命是一个比较高雅的词汇，通俗一点说：革命就是流血，就是杀人！（要领是流别人的血，杀别人的头。）

那么在闹革命之前，他又是干什么的呢？

他是打混的，是古代的“打混一族”。

有人说，中国有两位皇帝具有相似的命运，他们都是从农民起家，通过个人的奋斗而成为彪炳史册的皇帝的。不错，这两个人就是刘邦和朱元璋！

但我要说，刘邦与朱元璋相比，有两大优势：

一是刘邦干过公务员，也算是跳过龙门当过官的，革命前的日子比较惬意。干公务员之前，虽然过得不是很好，但东游西荡，很自由，不像朱元璋那样连饭都混不上，全家还饿死了大半，对社会苦大仇深。

二是刘邦有文化，而朱元璋是个文盲。有人认为刘邦是没有文化的，这绝对是一种偏见和错觉。事实上，刘邦不仅不是文盲，还受过高等教育，算是那个年代的大学生了，要不，他怎么能进入秦朝的公务员队伍呢？（当然，刘先生的学历有点水分，这点我们后面会谈到的。）

刘邦的这两个强项非常重要，不论是对老百姓，还是对官员。

由于刘邦早年没有被社会过度折磨，所以，刘邦当皇帝之后，才会奉行“宽法治世”，这对汉朝的老百姓来说是莫大的福祉。（而朱元璋则和刘邦相反，苦大仇深的痛苦经历铸就了他的变态性格，其中一大特色就是重典治世。）

刘邦本人有文化，建国后，也比朱元璋更懂得精神文明建设，刘邦对高级官员的封赏远比朱元璋慷慨，而对老百姓的盘剥还比不上朱元璋。为什么刘邦向老百姓索取得少，而对官员又能够慷慨赠与呢？这就是气度，虽然同样奉行“家天下”，但刘邦先生显然更具有“为公”“为国”的大度，天下都是我老刘的，但我可以少拿点利润，对员工（农民）剥削少点，让高级经理人（大臣）的红利多点。

相对于朱八八而言，刘邦先生用宽法治理国家，社会治安反而比朱八八的明朝要好得多，同时，汉朝合理善待官员，贪污现象也比朱八八的明朝要好得多。

一句话，汉初的官风和民风都比明初要好得多。明朝对草民用重典，草民

照样鼠摸狗盗；对贪官动辄抽筋剥皮，贪官还是鱼贯而出。

一比才知道，刘三的政治境界远比朱八八要高！

当然，我们也不能太抬举刘三，要切记一点：皇帝的境界都是不高的。（阴谋诡计除外。）刘三能当皇帝，他的境界当然不会太高。

我们也不能过度恭维刘三的文化素养，要牢记第二点：皇帝的文化通常也是不高的。（这点，刘秀似乎是个特例，但人家是地主阶级出身。）刘三能当皇帝，他的文化当然也不会高到哪里去。

所以，在革命之前，用“不学无术，游手好闲”这八个字来形容刘邦先生，那是恰如其分的。

虽然我已经夸过刘邦有文化，但这不等于说毛主席对刘邦的评价是错误的，毛主席说“刘项原来不读书”，这基本正确。刘邦先生的特长不在读书，而在打混。一提到读书，他就一个头好几个大。

没有文化就要吃亏，刘邦一家人都吃过没有文化的亏。不说别的，单他们一家人的名字就被“没文化”给亏大了。可以肯定，刘邦先生上溯祖宗三代没有一个文化人，你看他爸爸，连名字也没有，《史记》就说叫“太公”，就老头的意思，如果刘邦的爷爷有文化，能不给刘邦的老爸取个漂亮的名字吗？

不但刘邦他爷爷没文化，刘邦姥姥家的人也没文化，所以，刘邦的老妈也没有名字，《史记》就用“刘媪”给忽悠过去了。刘媪就是刘大妈的意思，显然，如果刘邦他姥爷有文化的话，也不至于搞得他老妈连个名头都没有。（有人说刘邦老爸叫刘执嘉，老妈叫王含始，纯属后人忽悠。）

由于刘邦的老爸也没有文化，所以，他们家兄弟的名字也很有特色，刘邦的大哥名叫刘伯，二哥叫刘仲，自己叫刘季。这些名字聊胜于无，没有多少意义，就是刘老大、刘老二、刘老三的意思，刘邦的名字叫刘季，字面意义为老四，但我们都管他叫刘三，不排除他上面还有个姐姐之类。这种命名方法在我家乡依然盛行，比如有个农民生了七个儿子，就一毛、二毛、三毛地叫下来，一直管到七毛，如果生了七个女儿也很简单，从一香管到七香。

刘邦的四弟名叫刘交，算是有名字的一个孩子，但这个名字很可能是这孩子自个儿取的，因为刘邦的四弟是他们老刘家读书最多的人，上了学堂，给自己重新改个好名，正常得很。我家乡有个同学，姓黄，名水牛，等到参加高

考，黄水牛也不想做水牛了，赶着牛儿过桥，变成“黄水生”了。后来，我仔细观查，发现名叫水生的孩子，普遍都是由“水牛”变来的。

刘三不爱学习文化，在老爸老妈的逼迫下，大字也算认识了好几箩筐。公平地说，刘三算是那个年代率先脱盲的，打打算盘，写写情书，对刘三先生来说不是问题。

当然，没有拿到大学文凭，刘三依然属于没有文化的人类。

没有文化的人，出路只有三条：A. 做农民；B. 当流氓；C. 当皇帝。

做农民想也不愿想，当皇帝想也不敢想。只剩下一条路：当流氓干黑社会！

不是我不想做好人，而是我无法当好人！

皇帝是最高级别的好人，我当不上；农民是最质朴的好人，我吃不了当好人的苦。只有做流氓，既不那么吃苦，也能够弄点快钱！

此时，我们的刘三还不知道：皇帝才是世间最大的流氓！当流氓等于是向皇帝的宝座迈出了第一步！

我最初阴差阳错地当了流氓，我最后才能顺理成章地当了皇帝。

有心栽花花不成，无心插柳柳成荫，世间的事情从来就没一点正经。

干黑社会的确比做农民要强得多，好歹可以不劳而获（当然，偶尔还要挥动大棒），到处收保护费。

不过，刘三先生的黑社会事业干得不够红火，有时连饭也混不上，正因为这样，刘三还要经常带着喽罗们到自己家去蹭饭，蹭完父母，连大哥刘伯家也不肯放过，害得刘三没少受大嫂的白眼。（刘伯老婆因小失大呀，最后，刘三当了皇帝，唯独就不肯封赏她的儿子为王，连个侯也是通过太公搞来的。）

干黑社会，刘三还不够黑，不够狠。有证据表明，刘三先生干流氓主要以恐吓为主，基本上不搞杀人放火那一套。

干黑社会，又不杀人，又不放火，那就只能回家蹭饭！（这说明刘三先生本性不坏，无非就有点好逸恶劳罢了。）

相比于英布和彭越之类的人物，刘邦混黑社会实在是混得太惨了！简直就惨不忍睹。

这是坏事，也是好事，如果刘三混黑社会混得再好，他后来就很可能当不上皇帝，充其量只能像英布、酈商那样成为皇帝的打手了。

看起来，辩证法的确是真理，要当皇帝，最好先要混混黑社会；但也不能在黑社会里混得太好，混得适可而止就行了。

慢慢地，刘邦感受到了新的境界，人不能这么混，同样是打混，也有不同的境界。

干黑社会，打打杀杀虽然也很快意，但终究要受制于政府。他总算开悟了：政府才是最大的黑社会。

因为政府垄断了所有的社会资源。

所以，我要改变打混的方向，最好能够混进政府！

必须转型，草莽英雄终究难敌政府精英。

修罗阴煞功（梁羽生笔下的神功）很厉害，但第九重的才最厉害。干黑社会只是第一重，皇帝是第九重，进入政府，起码在二重以上。

我要练吸星大法，我更要练乾坤大挪移！

这就是人生中华丽的转身。

我需要一个美妙的机会。

我更需要一个关键的人。

决胜人生的贵人！



当刘三渴望贵人的时候，贵人果然就来了！

一切有如神助。

在他刘三需要提高人生境界的时候，牛人真的出现了。

萧何，是刘邦人生中最重要的人。他在关键时刻，把刘邦提升到了更高的精神境界，为刘邦准备了更大的表演舞台。他不仅是刘邦的恩人，更是刘邦的伯乐，他给了刘邦一把成功的钥匙。

刘邦拿着萧何为他准备的钥匙，一喊“芝麻开门”，成功的大门就对着他开了。

有人常常为这个问题而争论：在汉初三杰（张良、韩信和萧何）中，谁对刘邦帝业的贡献最大？有不少人认为是韩信。

韩信的军事才华太卓著了，不错，从视觉冲击上看，韩信是无可比拟的，萧何为此而显得暗淡。但我要说，如果你真的认为萧何的贡献小于韩信的话，那么你观察到的很可能是炫目的火花，却不是事情的真相。

事实上，萧何对刘邦的辅助，无人能比。

没有张良或韩信，刘邦或许失败；但如果没有萧何，则根本就不会有后来的刘邦。

可以这么说，从刘三升华为刘邦，萧何就是手持莲花瓶的观音大士，没有萧何的点化，终其一生，刘邦很可能就是一个街头混混。

在很大程度上，刘邦就是萧何铸造的产品，他是刘邦真正意义上的精神导师。

那么，刘邦（当时还叫刘三）是怎么遇到这位精神导师的呢？

传说，当刘三率领他的喽罗进城的时候，和萧何狭路相逢了。（刘三千黑社会也有层次上的进化，先在乡村干，然后，走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

他们相遇在城外的一条河流旁边。

当时，刘三同志正和他的狐朋狗友们在河边钓鱼。

县政府秘书长萧何也在那儿垂钓。

一群流氓遭遇一个官员。

他们本来不应该擦出什么情感火花。是的，官府应该抓捕流氓，可是，刘三和他的喽罗此时正处在守法进行时，轮不到萧何来抓。而且，萧何也在休假的非工作状态中，抓流氓不关他鸟事。

你不违法，我不执法；你钓你的，我钓我的，就这么回事。

有人会说，流氓和官府本来就是一家人，这么看，刘三和萧何发生感情碰撞顺理成章。

但这得有一个条件：流氓必须先向政府官员行贿，然后，才能获取后者的权力保护。

然而，刘邦并没有向我们的萧何大人行贿。要知道，他刘三千黑社会很失败，混得一日三餐都没有着落，他能拿什么送萧何呢？

他屁也没有。

然而，就是不送礼，县政府秘书长萧何还是上来搭讪了。刘三对此真有点受宠若惊，在沛县的天空下，秘书长萧何的崇高地位可想而知，他可是沛县数一数二的大官。

这就好比纽约市的一个乞丐，结交到了纽约市长布隆伯格！（刘三虽然在干黑社会，但混得跟乞丐差不多。）

吸引萧何的不是钱财，而是刘三同志堂堂的相貌！

当萧何的目光第一次触碰到刘三的时候，他找到了和后来的吕公（刘三的岳父）相同的感受。萧何倒吸了一口冷气，暗叹道：

这是一个奇人，他的尊贵无可限量！

此时，萧何萌发了更大的理想：栽培刘季，把刘季打造成器！

萧何对刘季的厚爱是真诚的，当然，也并非绝对无私的。萧何想要抬举刘三，作为一个投资者，他也渴望获得最大程度的利益回报：当刘季成长为一棵参天大树时，他将反过来荫蔽他萧何的子孙！

那么，是刘季什么样的面貌雷倒了县领导萧何呢？

原来，刘季同志虽然无赖，但却长着一副不无赖的嘴脸，传说他有高挺的鼻梁、斗胸、龟背，胡须很美，看上去就像是个大人物。

更让人诧异的是，他面有龙相，深藏龙骨，左腿上有七十二颗黑痣！

七十二颗黑痣隐藏着一个惊天秘密：按照传说，拥有这个体貌特征的人，很可能就是未来的皇帝！

就算打个五折，这位落魄的哥们将来也一定可以拜将封侯，那种富贵，岂是一个小小的县政府秘书长可以比拟的呢？

这桩买卖值得做，刘季现在落魄，正处在低谷，这正是他萧何入市抄底的绝好时机！

萧何马上就要着手包装刘邦了，老萧包装刘邦的动机，和路金波包装韩寒、沈浩波包装当年明月有几分类似。

到现在我还在好奇：萧何是怎么准确地数出刘邦左腿上的那七十二颗黑痣的？

你会说，刘邦那时正穿着休闲裤衩，那么，萧何就可以完全地看到那一片

黑痣。但尽管如此，萧何要想数出黑痣的数目，那也不比数算夜空中的繁星来得容易。

或许，他老人家在看到那好大一片黑痣（据说呈北斗形状排列）后，就假定那就是七十二颗，先搭讪，做了“朋友”再去数算，当确定那就是七十二颗的时候，萧何大人才最终把刘三加为好友。（否则，就踢入黑名单，和我们在QQ上加好友一样。）

大胆假设，小心求证。看来，萧何大人早就在实践着胡适先生的方法论。真是牛人。

当牛人和牛人碰撞的时候，他们会让彼此变得更牛！



一不小心混成了公务员

有什么样的朋友，就会有什么样的境界。

当刘三同志遇到萧何这种高境界的朋友之后，他的精神境界果然变得更高了。

过去的刘三，满足于做个街头混混，现在的刘三早已厌倦了这种浪荡生涯。他立下了新的志愿：要混，就得混成萧何大哥那样！

现在，刘三虽然还没有解散自己的黑社会团伙，但他在等待着解散的那一天。

原本不好读书的他，甚至在脑海里时时回荡出孔夫子的话语：君子敏而好学！（所以，流氓在内心也是羡慕君子的，反过来，能做君子，没人愿意当流氓。）

孔夫子还说：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过去，他刘三只做到了第二点，却忽略了第一点。如今，他后悔了，他想要全面发展，既要交朋友，也要学知识！

他对萧何说：我要求知！

作为刘三的保护人兼大哥，萧何完全支持刘三的求知愿望。萧何自己就是

一个好学的人，他通晓法律，在沛县无人能比！此刻，无论在何种意义上，他都是刘季同志的偶像。

偶像的支持，更鼓舞了刘三的进取心。萧何为他找到了学校，找到了老师，刘三放下了打混的事业，开始了新的求知生涯。

刘三同志选报的专业是：刑名学。这是一个入仕的专业，当时的秦王朝注重法家，凡要进入政府机关工作的人员，必须有刑名学之类的文凭。

现在我们基本可以确定，刘三同志入读的学校就是行政学院（相当于现在的党校），他读的专业就是法学。几年之后，刘季毕业了，他获得了法学学士学位（成绩优不优秀不得而知）。

刘邦学习刑名之学，这是正史记载的事件，并不是我虚构出来的。所以，我在前面就已经说过，刘邦其实是颇有文化的，他是法学方面的专业人士，并非是我们想象中的文盲。当然，正如我前面所说，这类文凭也是多少有点水分的（求学者多抱着为当官而混文凭的学习态度）。

毛主席说：“刘项原来不读书。”这大概就是说这哥俩都不好读书，但不好读书不等于没有读书，项羽不好读就没读，刘邦则是不好读，但强迫自己读了不少书。

有人说，当皇帝不需要文化。这绝对是错误的看法，大多数情况下，要当一个好皇帝，还是需要一点文化的！

文化太多往往当不了皇帝（民选总统除外），文化太少成不了好皇帝。文化不要多，只要那么一点点。

当一个有点文化的人和一个没有文化的人想通过斗殴夺取皇冠的时候，没有文化的往往要吃大亏，很简单，你没有文化、没有知识，你就很难运筹帷幄、进行高效指挥。由于缺少合理的知识储备，你驾驭人才的能力也将大打折扣。

从文化学的角度，也能很好解释一度占据制高点的项羽为何最终败给了貌似弱小的刘邦。

一切结束了，一切又开始了，等待法律系毕业生刘季的将是什么呢？

时下，大学生毕业即失业，北大的学生杀猪或卖肉都不再成为新闻，还有的大学生找不到工作，为了筹集路费不得不为抢劫四元钱而进入监狱。刘季同

学毕业后是否也要面临就业的压力呢？

如果要回家杀猪或种田，他宁愿再次混入黑道。

还好，刘季同志有大哥萧何罩着，他的就业问题很快就得到了解决。不但成功就业，他还光荣地加入了大秦帝国的公务员队伍。

官府里面有人，啥事都好办。

刘季同志一毕业就进入了政府部门，我怀疑他是中国最早的定向委培生，如果是那样，他的学费肯定由沛县政府报销，那可就捡了大便宜了。

经过沛县县委组织部的考察，刘季同志被派往泗水担任亭长。

亭长又是个啥职务呢？它是秦汉时最基层的官员，在乡村每十里设一亭（见《汉书·百官公卿表》所述），亭有亭长，掌治安警卫，兼管停留旅客，治理民事。亭长下面还有求盗（捕快）、亭父（档案员兼清洁工）等办事人员。

汉朝在乡下面设亭，这么看，亭长很像是现在的村党支部书记，问题是亭长下面还有里长，如果把里长当做村委会主任，那么亭长又相当于现在的乡镇党委书记了。（亭长是当时正规的国家官员，而现在的村党支部书记不是。）

从职责看，亭长一职比乡镇党委书记或村党支部书记都要复杂。他既是政务官，又是军务官，还是民政所长、警察所长、旅游通讯所长。他的官不大，管的事儿可真多。

然而，我们的刘季先生并不是一个喜欢管事儿的家伙，他在泗水亭过得很轻松很悠闲。悠闲的刘亭长可能不是一个太好的亭长，但很可能是一个较好的亭长。往苛刻处说，他可能涉嫌行政不作为；往好处说，这人实在，不爱折腾！

与其胡乱折腾，不如不折腾。以我的经验来看，瞎干和蛮干的官员比那些不干的官员还要闹心得多。

这么看，懒人刘季对泗水老百姓来说未尝不是一种福气。

后来，刘季变成了刘邦，刘亭长也变成了刘皇帝。

刘皇帝在国家治理上，忠实地继承了刘亭长不折腾的美德。

没有制度监督，勤政往往导致蛮干，这时候，统治者不折腾就是最大的美德，什么时候官府不折腾，老百姓就因此而有福了。（你不乱管，民间的创造力就大得惊人。）

这方面的正面教材不多，刘季先生和他的儿子刘恒先生就是光辉榜样。

反面教材不少，勤政的希特勒和勤政的雍正给他们治下的草民带来更多的痛苦。

大多数时候，我喜欢正常工作的官员（别太懒就行），我对勤政的官员身怀戒惧。

像小布什那样最好，该睡觉就睡觉，该休假就休假，千万别没事到处乱跑，害得老百姓寝食难安。